

## 《诗经·伐木》考释

唐 婷

(山西大学 文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小雅》开篇由五首诗组成,《伐木》与《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常棣》,共同构成一个阐述君臣之礼、兄弟之情、朋友之义的人伦价值系统。结合历代《诗》说,考证“诸父”“诸舅”等词出现的历史规律,认为《伐木》的创作时间最早不过西周晚期;进而辨析“许许”“八簋”“醕”等词,确定《伐木》乃“天子燕朋友故旧”之诗。

**关键词:**《诗经》;《伐木》;创作时间;诗义

**中图分类号:**I207.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1-0071-09

《伐木》是《诗经·小雅》第五篇,《毛诗序》云:“《鹿鸣》废,则和乐缺矣。《四牡》废,则君臣缺矣。《皇皇者华》废,则忠信缺矣。《常棣》废,则兄弟缺矣。《伐木》废,则朋友缺矣。”<sup>[1]424</sup>这五篇诗为一组,构成一个阐述君臣之礼、兄弟之情、朋友之义的人伦价值系统。《伐木》与《常棣》更是关系紧密的姊妹篇,《毛诗序》云:“《伐木》,燕朋友故旧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亲亲以睦,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矣。”<sup>[1]410</sup>孔颖达释曰:“‘亲亲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即此篇是也。《常棣》虽周公作,既内之于治内之篇,故为此次以示法。”<sup>[1]410</sup>清代学者李光地也认为:“诗意与前篇实相首尾。前篇言兄弟分形连气、死生安危、忧乐共之,非朋友可比也。似乎朋友之义缓而不亲者,故复作为此篇。言天伦所以立为朋友之意,在乎德义相规、学业相成,虽生死患难之际,未尝不尽其心力焉。……一则缘朋友之欢,而念及亲亲者益笃。一则资朋友之益,而助于亲亲者益多。此两诗相为首尾之义也。”<sup>[2]66</sup>那么,《伐木》与《常棣》究竟是否创作于同一时间?是否出自一人之手?《伐木》的“朋友之义”是针对平民百姓而言,还是关乎君臣之礼?《三家诗》与《毛诗》对《伐木》的诗义皆各持一说,又孰是孰非?以上问题对理解《伐木》诗旨至关重要,故作如下考释。

### 一、《伐木》的创作时间

在历来《诗》学著作中,关于此诗的创作时间,大致有三种观点。一是周文王时。郑玄云:“《小雅》,自《鹿鸣》至于《鱼丽》,先其文所以治内,后其武所以治外。”<sup>[1]401</sup>孔颖达释曰:“此又解《小雅》比篇之意。《采薇》云:‘文王之时,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难。以天子之命,命将率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杕杜》以勤归。’则《采薇》等篇皆文王之诗,《天保》以上自然是文王诗也。”<sup>[1]401</sup>则《诗序》、《毛传》、《郑笺》皆认为是周文王之诗,作于文王时。二是成王时。宋代范处义著《诗补传》,认为《伐木》乃周公所作,“疑与《常棣》同时。盖其言初有遭变之意,卒多戒劝之词,若文武旧时,不应有此”<sup>[3]183</sup>。清代学者魏源、王先谦也认为《伐木》是周公追述文王旧时结友之事,乃周公所作,作于周成王时。三是宣王时。《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

收稿日期:2015-09-11

作者简介:唐 婷(1987-),女,四川成都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

鞞鞞。”<sup>[4]424</sup> 诗句出自《小雅·常棣》。刘毓庆师认为,《常棣》《伐木》两篇相联属,都是厉王朝大动乱后,召穆公为恢复宗法关系,重申朋友之道而作<sup>[5]</sup>。赵逵夫先生也谈到:“《伐木》一诗,正是宣王初立之时,王族辅政大臣为安定人心,消除隔阂从而增进亲友情意而作。作者很可能就是召伯虎。”<sup>[6]</sup> 他也认为《伐木》是召穆公所作,作于宣王时。

笔者以为召穆公不作《常棣》。王先谦论《韩诗序》“劳者自苦其事,诗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为文”,云:“‘劳者’至‘为文’,盖是后来贤人幽隐,溷迹伐木,故歌此诗。如穆公之诵《常棣》,后人皆以为其人之文也。《常棣》周公所作,赖有《左传》富辰之言可以寻考,否则专据《郑笺》,必谓召公所作矣。”<sup>[7]</sup> 富辰之言,见于《左传》,兹引于下:

(僖公二十四年)郑公子士、洩堵俞弥帅师伐滑。……王使伯服、游孙伯如郑请滑。郑伯怨惠王之入而不与厉公爵也,又怨襄王之与卫滑也。故不听命,而执二子。王怒,将以狄伐郑。富辰谏曰:“不可。臣闻之:大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常棣之华,鄂不鞞鞞。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周之有懿德也,犹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扞御侮者,莫如亲亲,故以亲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于是乎又渝周、召,以从诸奸,无乃不可乎?……”<sup>[4]419-425</sup>

文中不言周公作《常棣》,孔颖达认为:“《传》文欲详之于后,故于封建之下不言周公作《常棣》耳。末言‘召穆公亦云’,明本《常棣》是周公之辞。故杜预云:‘周公作诗,召公歌之,故言亦云。’是也。”<sup>[1]407</sup> 《郑笺》于《常棣》篇,云:“周公吊二叔之不咸,而使兄弟之恩疏。召公为作此诗,而歌之以亲之。”<sup>[1]407</sup> 若不细察,则会误认为郑玄说作诗的人是召穆公。实际上,并非如此。郑玄于《诗谱》,云:“问者曰:‘《常棣》闵管蔡之失道,何故列于文王之诗?’曰:‘闵之。闵之者闵其失兄弟相承顺之道,至于被诛。若在成王周公之诗,则是彰其罪,非闵之。故为隐,推而上之,因文王有亲兄弟之义。’”<sup>[1]401</sup> 则郑玄本以《常棣》为周公诗,而非召公作。其云“召公为作此诗”乃本富辰之言,“作”是指“诵古”。孔颖达云:“凡赋诗者,或造篇,或诵古。所云诵古,指此召穆公所作诵古之篇,非造之也。”又,汪中亦云:“或曰:‘《周官》,周公所定。而言穆王作《职方》何也?’曰:‘赋诗之义,有造篇,有述古,夫作亦犹是也。召穆公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常棣》之诗,则述古亦谓之作。’”<sup>[8]</sup> 是以,召穆公不作《常棣》。《常棣》乃周公摄政后,遭管、蔡流言,闵兄弟失道而作。则据此推定《伐木》也是召穆公所作的观点就有待商榷。那么,《伐木》是周公所作吗?

范处义云:“周公作是诗,疑与《常棣》同时。盖其言初有遭变之意,卒多戒劝之词,若文武旧时,不应有此。”<sup>[3]172-183</sup> 李光地云:“诗意与前篇实相首尾。前篇言兄弟分形连气、死生安危、忧乐共之,非朋友可比也。似乎朋友之义缓而不亲者,故复作为此篇。言天伦所以立为朋友之意,在乎德义相规、学业相成,虽生死患难之际,未尝不尽其心力焉。……一则缘朋友之欢,而念及亲亲者益笃。一则资朋友之益,而助于亲亲者益多。此两诗相为首尾之义也。”<sup>[2]65</sup> 通过上文,已确知《常棣》是周公所作。按范、李二人的说法,据“相首尾之义”,《伐木》篇也应是周公作。愚以为“相首尾之义”,乃是编诗者所寄予的治世思想,这与作诗的人及作诗的时间并无绝对关联。《诗谱》云:“大雅、小雅者,周室居西都丰、镐之时诗也。……小雅自《鹿鸣》至于《鱼丽》,先其文所以治内,后其武所以治外。此二雅逆顺之次,要于极贤圣之情,著天道之助,如此而已矣。”<sup>[1]401</sup> 编诗者重在诗义。且看孔颖达阐释《笺》“先其文所以治内,后其武所以治外”,云:

既以治内为先,君为元首,臣为股肱,君能恳诚以乐天下,臣能尽忠以事上,此为政之尤急,故以《鹿鸣》燕群臣嘉兵之事为首也。群臣在国则燕之,使还则劳之,故次《四牡》劳使臣之来也。使臣还则君劳之,去当送之,故次《皇皇者华》,言遣使臣也。使臣之聘,出即遣之,反乃劳之,则遣先劳后矣。此所以先劳后遣者,人之劳役,苦于上所不知,则已劳而怨;有劳而见知,则虽劳而不怨,其事重,故先之也。且使臣往返,固非其一,《四牡》所劳,不必是《皇皇者

华》所遣之使，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故以轻重为先后也。君臣既洽，邻国又睦，乃可以和燕宗族，故次《常棣》，燕兄弟也。兄弟既和，又及朋友，故次《伐木》，燕朋友故旧也。君既能劳臣下，臣亦归美以报之，故次《天保》，言下报上也。<sup>[1]401</sup>

所谓“《四牡》所劳，不必是《皇皇者华》所遣之使，二篇之作，又不必一人，故以轻重为先后也”，则诗篇的次第是编诗者根据阐述圣情天道的逻辑需要来铺展。《正义》于《麟之趾》篇，也云：

此篇本意，直美公子信厚似古致麟之时，不为有《关雎》而应之。大师编之以象应，叙者述以示法耳。不然，此岂一人作诗，而得相顾以为终始也？<sup>[1]283</sup>

诗篇前呼后应是“叙者示法”而作的刻意安排，并非作诗的人有意为之。篇与篇之间是如此，不同《国风》之间的前后顺序也是如此。刘毓庆师论及《诗经》本子的构架，曾谈到十五《国风》的三种排列方式，“从今本《诗经》与周太师乐歌次第之差异，也可以看出编撰者的用心来”<sup>[9]22</sup>。所以，不能单纯地依据诗义之间的关联，便判定周公在《常棣》之后“复作为此篇”。实际上，二者不产生于同一时间段。

诗中“以速诸父”、“以速诸舅”，《毛传》云：“天子谓同姓诸侯，诸侯谓同姓大夫，皆曰父。异姓则称舅。”孔颖达云：“《礼》，天子谓同姓诸侯，诸侯谓同姓大夫，皆曰父。异姓则称舅。故曰‘诸父’‘诸舅’也。《礼记》注云：‘称之以父与舅，亲亲之辞也。’《觐礼》说天子呼诸侯之义，曰：‘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其异姓则曰伯舅，同姓小国则曰叔父，异姓则曰叔舅。’是天子称诸侯也。《左传》隐公谓臧僖伯曰：‘叔父有憾于寡人。’郑厉公谓原繁曰：‘愿与伯父图之。’《礼记》卫孔悝之《鼎铭》云：‘公曰叔舅。’是诸侯称大夫父舅之文也。”<sup>[1]411</sup>关于诸父、诸舅，孔颖达所言皆是春秋及春秋以后的使用情况，那么上溯到殷商及西周初年，又是如何？诸，《说文》云：“辩也。从言者声。”《段注》云：“诸与者音义皆同。《释鱼》‘前彘诸果，后彘诸猎’，诸即者。《郊特牲》‘或诸远人乎’，亦作‘或者远人乎’。凡举其一，则其余谓之诸以别之。因之训诸为众，或训为之，或训为之于，则于双声叠韵求之。”<sup>[10]90</sup>“诸”训为“众”等乃是后来的引申义，出现在双声叠韵的情况下。在文献资料中，“诸”字训为“众”，出现较早的有《尚书·酒诰》中周公云：“殷之迪诸臣惟工。”<sup>[11]207</sup>而《多士》篇中周公称众位殷商旧臣又曰“多士”，据叶玉森先生云：“殷人谓‘群’曰多，《尚书》中屡见此习语。多君、多尹、多臣、多父、多老、多寇等，亦时见于卜辞。”<sup>[12]</sup>陈梦家先生著《殷墟卜辞综述·百官类》多有“多+官名”<sup>[13]</sup>这一结构。又，我们在甲骨卜辞中仅见一处“者（即诸）”字<sup>[14]</sup>。那么，“诸臣”出现在西周早期符合语言发展的客观规律吗？翻阅青铜器铭文，铭文中多借“者”为“诸”<sup>[15]</sup>。据笔者统计，出现在殷商时代的有“者女”“者姁”；出现在西周早期的有“者女”“者侯”“者儿”；出现在晚期的有“者考”“者兄”；至春秋中期则正式出现“者父”<sup>①</sup>。西周早期既已有“者侯”，“诸臣”也很有可能出现。再看，西周晚期的《伯公父簋》中“用召（绍）者（诸）考（老）者（诸）兄”，与春秋中期的《曾子仲宣鼎》中“宣丧（尚）用雍（饗）其者（诸）父者（诸）兄”，两相比照，前文“诸考”即后文“诸父”。是以，愚认为“诸父”“诸舅”这样的称谓最早不会早于西周晚期。进而认为，《伐木》的创作时间最早不过西周晚期。那么，《伐木》的作者到底是不是厉王朝的召穆公，据刘毓庆师所言，从逻辑上来讲是很合情理，但因没有进一步的资料佐证，故只好阙疑。

## 二、《伐木》的词句辨疑

### 1. 伐木许许

关于“许许”，历来《诗》说形成了四种不同阐释：第一，柿貌。《毛传》云：“许许，柿貌。”<sup>[1]411</sup>从此说者，有苏辙、徐光启、陈启源、惠栋等。第二，共力伐木之貌。范处义云：“众相许与，共力伐木之貌。”<sup>[3]183</sup>吕祖谦引程子之言，也认为是“共力之状”。从者有郝敬、张次仲等。第三，共力之声。朱熹云：“众人共力之声。”<sup>[16]121</sup>注家多从此说，如杨简、严粲、季本、王夫之、郝懿行、方玉润等。第四，伐木声。《说文》云：“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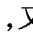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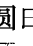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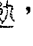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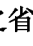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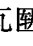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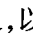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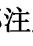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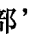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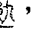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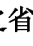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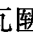
①《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版），“诸”字见于商代铭文，如《者姁方尊》《者女觥》；见于西周早期铭文，如《诸女瓶》《小孟鼎》《者儿解》；西周晚期，如《伯公父簋》《仲几父》；春秋中期，如《曾子仲宣鼎》《配儿钩鐙》等。

伐木声也。从斤户声。《诗》曰:‘伐木所所’。”<sup>[10]717</sup>从此说者,有梁寅、丰坊、马瑞辰,及近现代学者如高亨、陈子展、屈万里、糜文开等。

愚以为“许许”当解作“柿貌”。“伐木许许”在传播过程中有三种版本:“伐木许许”“伐木所所”“伐木泚泚”。据庄述祖及胡承珙所考,本无“泚”字,唐石经“依声托义”(胡氏语)遂为“泚泚”,则“泚泚”不足据。再者,马瑞辰认为《说文》本“三家诗”作“所所”,王先谦亦有“三家诗”作“所所”之论,则三家诗写作“所所”。胡承珙云:“《说文》:‘所,伐木声也。’引《诗》‘伐木所所’。惠氏《古义》曰:‘许、所,古通字。’《礼说》曰:‘所者削柿,犹斯者析薪,故斯、所皆从斤。’《说文》依《毛诗》而曰‘所所,伐木声。’寻诗意,《毛》说为长。承珙又案:‘许’说盖出三家。‘许许’固柿貌,而削柿亦当有声,义本相足。”<sup>[17]367</sup>胡氏确信“‘许许’固柿貌”,是因许、所二字通用的缘故。而他认为“许许”来自“三家诗”,《说文》作“所所”是依据《毛诗》。这里便暗含了一个信息,即胡氏认为《毛诗》原本作“伐木所所”,“所所”正是《毛诗》训“柿貌”的直接根据。而“三家诗”亦作“所所”,上文以明。故愚以为“所所”应是最初版本。

惠士奇云:“《诗》曰‘伐木所所,酺酒有糞。’《毛传》云:‘所所,柿(即柿)貌’……古文‘所’与‘许’通……故‘所所’一作‘许许’,说者谓‘许许’邪许声……举大木者呼舆謗,皆劝力之歌,前呼而后应。乃举木,非伐木也。所者削柿,犹斯者析薪,故斯、所皆从斤……《说文》依《毛传》而云‘所所,伐木声’。远闻其声,近见其貌,《传》言‘貌’者。以伐木之柿兴酺酒之茅。若作‘邪许’何所取义?且以伐为举,是改《诗》辞。先儒训诂断不可易,信矣!”<sup>[18]514</sup>惠士奇也认为《毛诗》原作“所所”,因“许、所古通”,故后世传本改作“伐木许许”。此言得之。“所者削柿,犹斯者析薪,故斯、所皆从斤”,“所”字本义是“削柿”,“所所”为“柿貌”。据日本学者竹添光鸿云:“二章、三章仍言伐木者本感所自也。一句实含首章十二句之意。《传》云‘许许,柿貌’者,柿即柿之隶变,《广韵》:‘柿,斫木札也。’《类篇》:‘削木片也。’《说文》:‘柿,削木札朴也。朴,木皮也。’木皮谓之朴。削木皮谓之札,又谓之柿。柿字又借作肺。《史记》惠景闲侯者年表序,云:‘诸侯子弟若肺腑。’《索隐》曰:‘肺音柿,腑音附。柿,木札也。附,木皮也。’以喻人之疏末之亲,如木札出于木,树皮附于树也。许许者,削柿,众多之貌。如《晋书》所谓:‘王浚伐吴造船,木柿蔽江而下也。’《魏书·太祖纪》:‘营梓宫,木柿尽成林也。’”<sup>[19]</sup>柿,是削木皮。试想“伐木许许”之场景,定不至于“木柿蔽江”“木柿成林”,但看木皮木屑随着锯条而掉落飞出,即可想见齐心协力伐木的乐趣。

## 2.“八簋”

诗云“陈馈八簋”,《毛传》云:“圆曰簋,天子八簋。”<sup>[11]410</sup>朱子云:“八簋,器之盛也。”<sup>[16]121</sup>今按,《说文》云:“簋,黍稷方器。古文作,又作,又作。”<sup>[10]193</sup>郑玄注《周官·舍人》则云:“方曰簠,圆曰簋。”那么,簠和簋究竟孰方孰圆?《旧礼图》云:“内方外圆曰簠,内圆外方曰簋。”<sup>[20]700</sup>但簠、簋初形似不应如此。黄以周云:“《诗·伐木》传有‘圆曰簋’之文,说者以为后人据《郑注》所增,非毛公本训,此乃墨守《说文》家之言也。窃考其文,有作‘’、作‘’、作‘’、作‘’、作‘’、作‘’之异,而以、、三体为最古。轨者匱之省,九者柎之省,簋者匱柎之别。其质有用土、用瓦、用木、用竹、用铜之异。盖自尧饭土匱而后,有虞氏尚陶,乃有瓦匱以盛黍稷,其形本圆。三代益文,又以木为之而加以饰,于是有柎字。后又变其形为方,而以竹为之,以盛枣栗,于是有簋字。时或范之以铜,或圆或方,本不一制。……自秦汉以来,匱柎之文为簋所夺,郑注乃以木簋圆,竹簋如簠而方,分别言之,其说最正。许氏《说文》例宗小篆,故以簋字为正文,编入‘竹部’,自应用竹簋本义,以为方器,簋方而簠圆矣。……而木竹二簋不能久传于世,盖汉人已不及见,而又以师说有方圆之异,于是为内圆外方之说以弥缝之。”<sup>[21]</sup>簋的变化过程必不会如此规律,但所经历的变化步骤应不差。从出土材料来看,西周时期簋多为圆器<sup>[22]</sup>,是一种盛放黍稷稻粱的食具,一般可容斗两升<sup>①</sup>。见于文献者,《诗·权舆》云“每食四簋”,《周礼·掌客》云“(诸侯之礼)鼎簋十有二”,《公食大夫礼》云“上大夫八豆、八簋”,《明堂位》云“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琖,

<sup>①</sup>黄以周云:“贾公彦说,瓦簋、木簋、竹簋皆容斗两升。《旧礼图》云:‘木簋受一升。’《集古录》铜簋容四升。《博古图》铜簋容三升七合。所见各异。”(《礼书通故》第1971页)则一般簋皆容斗两升。

殷之六瑚,周之八簋”,《祭统》云“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等。

按礼,诸侯宴饮已达到十二簋的规格,为何此诗天子之燕反言“八簋”?遍查历代《诗》说,大致有四种解释。一是,待族人设食之礼。孔颖达云:“案《周官·掌客职》五等诸侯簋皆十二。又《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簋。此天子云八簋者,据待族人设食之礼。”<sup>[141]</sup>二是,朔食之制。冯复京云:“簋以盛稻粱,簋以盛黍稷。而毛公释‘四簋’云:‘黍稷稻粱。’郑玄解《玉藻》云:‘朔月四簋,则日食稻粱各一簋而已。’然则簋亦得盛稻粱矣。以诸侯朔月少牢四簋推之,则天子朔月太牢当六簋,黍稷稻粱麦苽各一簋。或者盛则陈八簋,更加以稻粱。此章‘四簋’,《伐木》‘八簋’,皆以天子诸侯朔月之盛食礼贤者及诸舅也。”<sup>[29]</sup>三是,祭礼。何楷云:“八簋,朱子云:‘器之盛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琖,殷之六瑚,周之八簋。’又按《祭统》云:‘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是则八簋乃国家祭礼,而今用以陈馈,盖尊敬之至也。”<sup>[24][13]</sup>四是,天子之燕同于侯国。陈奂云:“天子八簋,据诗为天子燕而言也。《聘礼》‘堂上八簋’、《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簋’,是诸侯燕群臣及他国之使臣皆八簋,天子之燕与侯国同也。《明堂位》云:‘周之八簋。’簋,盛黍稷。八数者,周之制。”<sup>[29]</sup>

笔者以为孔颖达所言在理。天子之燕必不同于侯国。“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论语·八佾》)季桓子僭越礼法,将天子与鲁王专用的八佾舞搬到自家庙堂之上,夫子便情辞激烈地讥讽之。是春秋时,礼法在维护社会秩序方面仍起着重要作用。何况《诗》时礼法甚明,断不会有此尊卑不分之举。又,何楷认为“八簋乃国家祭礼,而今用以陈馈,盖尊敬之至也”。此言对错兼半。祭礼不可用于陈馈,此其不当之处。而尊敬之至,则有之。今按,《礼记·玉藻》载:“(诸侯)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正义》曰:“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大牢当六簋,黍、稷、稻、粱、麦、苽各一簋。若盛举则八簋,故《小雅》‘陈馈八簋’,当加以稻、粱也。按《公食大夫礼》‘簋盛稻粱’,此用簋者,以其常食异于礼食,又礼食其数更多,故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下大夫俱两簋。又《聘礼》,‘饗饩,上大夫堂上八簋,东西夹各六簋’,是其数多也。”<sup>[26][1474]</sup>值得注意的是,“常食”与“礼食”之别。之所以《公食大夫礼》“上大夫八簋”,《掌客》诸侯簋皆十二,《聘礼》簋数多达二十,皆因“礼食”之故。而《伐木》之燕非礼法规定的例常飨宴,不应以“礼食”视之。杨复云:“《聘礼》上大夫之簋二十,《掌客》之簋十二,聘宾之簋也。天子八簋,诸侯朔日四簋,所食之簋也。”<sup>[27]</sup>正是此言。《正义》所谓“设食之礼”,即指在“天子朔月大牢当六簋”的基础上,再加稻、粱各一簋。是以常食加盛以待族人,岂不更显亲昵?且此“器之盛”专指天子,故《毛传》云:“天子八簋。”

至于上文所谓祭礼用“八簋”,这在后世诗文中亦多记载,如《乐府诗集》载沈约《梁宗庙登歌七首》之七,云:“祀典昭絜,我礼莫违,八簋充室,六龙解駮。”<sup>[28]</sup>杜甫《有事于南郊赋》云:“虽三牲八簋,丰备以相沿,而苍壁黄琮,实归乎正色。”<sup>[29]</sup>冯惟讷《古诗纪》载齐高帝《侍皇太子释奠宴》,云:“霜轻流日,风送夕云。雕檐结彩,绮井生文。四琖合旨,八簋舒芬。”梅鼎祚《古乐苑》载王俭《明德凯容乐(高宗明皇帝神室奏)》“八簋陈室,六舞充庭,观德在庙,象德在形,四海来祭,万国咸宁”等。八簋之盛,可想而知。

### 3.“酤”

诗云:“有酒湑我,无酒酤我。”《毛传》曰:“酤,一宿酒也。”《郑笺》曰:“酤,买也。此族人陈王之恩也。王有酒则沽之,王无酒酤买之,要欲厚于族人。”孔颖达曰:“《毛》以为言‘无酒’,明是卒为之,故云一宿酒。盖于时有之。《笺》以《经》无名一宿酒为酤者,既有一宿之酒,不得谓之无酒。《论语》云:‘酤酒市脯不食。’是古买酒为酤酒,故易之为‘酤,买也。’”<sup>[141]</sup>朱子曰:“酤,买也。”<sup>[16][121]</sup>

对此,日本学者中井积德提出:“岂有无酒而遽酤于外之天子哉?”<sup>①</sup>认为“此诗之作,盖元在于卿士大夫之等,后乃通用于邦国也”。愚以为天子固无买酒之理,但此诗也并不能因此便定性为卿大夫之诗。关键看对“酤”字的理解。《说文》曰:“酤,一宿酒也。一曰买酒也。”胡承珙认为,“一曰”乃“以买酒为别一义,盖以其非古耳”<sup>[17][367]</sup>。即“酤”字本无“买酒”义。朱骏声曰:“酤,一宿酒也。从酉古声。《诗·烈祖》

①参见中井积德《古诗逢源》(山西大学国学院资料室复印件)。

‘既载清酤’，《西京赋》‘清酤斂’。〔假借〕为贾。《说文》：‘一曰买酒也。’《诗·伐木》‘无酒酤我’，《笺》：‘买也。’《汉书·食货志》注：‘酤，买也。’又《广雅·释詁》三：‘酤，卖也。’《汉书·景帝纪》：‘夏旱禁酤酒。’凡买卖皆曰贾也。”<sup>[30]</sup>认为“酤”训买、卖，是因假借为“贾”，而其初始义实为“一宿酒”。马叙伦引王筠说，云：“‘一曰’五字似后人增。《伐木释文》：‘酤，毛音户，一宿酒也。《说文》同。郑音顾，又音沽，买也。’据此，则隋本《说文》无此五字。”<sup>[31]</sup>故隋本《说文》应作：“酤，一宿酒也。”亦只言初始义。愚以为“酤”当取其初始义，为“一宿酒也”。

一则，涿与酤相对成文。《毛传》云：“涿，茜之也。”《说文》：“茜，礼祭束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为茜。”郑司农《周礼·甸师》注：“茜读为缩。”是以，涿即缩酒，有精细之意。再看“酤”，王夫之云：“今粤西人造酒，始成即煮饮之，色如泔，盖所谓‘酤’也。”<sup>[32]</sup>有造一夜而熟，粗糙之意。马瑞辰云：“酤对涿言，涿必以暇时茜之，酤则可以猝为之，当从《传》训‘一宿酒’为是。《说文》：‘酤，一宿酒也。’徐锴曰：‘谓造之一夜而孰，若今鸡鸣酒也。’《释文》：‘酤，毛读为户。《说文》同。’今按：酤当读为苦良之苦（《周官·典妇功》‘辨其苦良’），苦、户音亦相近。苦之言盐，谓粗也。酤酒之不暇茜，犹苦盐之不暇涑治也。酤又通作沽，沽亦粗略之意。《檀弓》：‘杜桥之母丧，宫中无相，以为沽也。’郑注：‘沽，略也。’酤酒以一宿而成，是为粗略之甚。”<sup>[33]</sup>俞樾亦云：“必言酤者，取其成之易。若必经久而成，斲则无及矣。《玉篇·盐部》：‘鹽，仓卒也。’《淮南子·道应篇》：‘轮大疾则苦而不入。’高诱注曰：‘苦，急意也。’酤与鹽、苦同声，亦有急义，故一宿之酒谓之酤。下文曰：‘迨我暇矣，饮此涿矣。’然则酤是仓卒而成，经固自释其义矣。”<sup>[34]</sup>酤与“苦”、“沽”音近义同，意为“粗略”，指“一宿而成”、“一宿而熟”也。

二则，周衰始有沽酒。范处义云：“说者以‘酤我’为酤买，以天子之贵固无买酒之理。且周之盛时，群饮者有禁。《周官·萍氏》‘几酒、谨酒’，亦察其犯禁无节者耳。至孔子时，乃有‘沽酒市脯不食’之说。意周衰始有此事。不然自春秋以来，国君罔市利者多矣，未闻榷酒。至汉始榷之。疑汉以前未如汉之盛。郑氏汉人，遽以酤买释经，其释‘萍氏’亦谓‘察沽买过多者’，盖未尝考其时之先后也。”<sup>[31][84]</sup>所谓“周衰”指春秋末，而非西周晚期。按，《周礼集说》“萍氏”条，云：“东莱曰：‘周公命康叔抚封侯卫，作《酒诰》一篇。其刑之重，至于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沉湎浸渍、伤德败性，不过导迪民彝，防闲私欲之意。至于《周官》之禁酒、禹之恶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变，如汉文帝为酒酤、景帝以岁旱禁民酤酒，比上面古人恐民伤德败性已自不同。恐有用为无用之物，耗谷米，民食不足，此是再变，比之《酒诰》所谓非惟不敢亦不暇，已无此意然，而犹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变，自桑弘羊建榷酒之利设，心大不同，不过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专其利耳。古者惟恐人饮酒，到后来惟恐人不饮酒。杂说，酒正内官，自酒人以下皆奄奚为之势，不可呵禁。外事萍氏刑官之属，司酤市官之属，则掌之宜矣。后世立酒官，务在于榷酤，恐民夺其利，故亦掌禁察酒，去先王远矣。”<sup>[35]</sup>此真我国先秦榷酤之大事表。商纣酒池肉林、荒淫无度，以致亡国。文王以殷为鉴，“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尚书·酒诰》）。教令饮酒只在祭祀时，并以德自律，故不至于淫湎。至周公封康叔于卫，虑殷商故地饮酒无度之遗风，作《酒诰》，命将群饮者“尽执拘以归于周”以杀，已动用严峻的刑罚来禁止。春秋战国之际，王室衰微、诸侯力政，孔子言“沽酒市脯不食”（《论语·乡党》），晏子论“酒酸而不售”（《晏子春秋·问上第三》），是周衰始有“沽酒（同酤酒）”。到汉武帝时官方正式“初榷酒酤”，应劭曰：“县官自酤榷卖酒，小民不复得酤也。”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民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独取利也。”<sup>[36][204]</sup>即上文所谓“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专其利耳。”自古以来，盐、铁、酒酤都是一本万利的营生，鲁匡说：“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不行。”正是。又说：“《诗》曰：‘无酒酤我’，而《论语》曰：‘酤酒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世，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论语》孔子当周衰乱，酒酤在民，薄恶弗诚，是以疑而弗食。”<sup>[36][1182]</sup>说《诗》者多据此以圆“酤买说”，而鲁匡此言不确。《伐木》作于西周晚期，其时并无“沽酒”。综上，“酤”不训为“买”，应从《毛传》训“一宿酒也”。下文有“迨我暇矣，饮此涿矣”，知此非真无酒，设言以尽其意罢了。

### 三、《伐木》的主旨

最后,回到此诗的主旨上。先看“四家诗”之说,《毛诗序》认为:“《伐木》,燕朋友故旧也。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须友以成者。亲亲以睦,友贤不弃,不遗故旧,则民德归厚矣。”《齐诗》云:“伐木思初<sup>①</sup>,不利动摇。”<sup>[37]394</sup>《鲁诗》云:“迨夫周德始衰,颂声既寝,《伐木》有鸟鸣之刺。”<sup>[37]171</sup>《韩诗》云:“《伐木》废,朋友之道缺。劳者歌其事。诗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为文。”<sup>[37]607</sup>

《齐诗》“伐木思初,不利动摇”,出自《易林·讼之解》,尚秉和注:“震为木、为伐,坎为思,故曰伐木思初。《诗》:‘伐木丁丁,鸟鸣嚶嚶。’言鸟尚知求友也。震为动摇,坎险,故不利。”<sup>[38]</sup>《齐诗》重在求友,与《毛诗序》义同。《鲁诗》之“《伐木》有鸟鸣之刺”,何楷云:“盖因诗中有‘矧伊人矣,不求友生’之语,遂以为刺诗耳。细玩诗中无刺意也。”<sup>[24]113</sup>此言得之。虽不为刺诗,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即《鲁诗》也强调求友。再看《韩诗》,除高呼朋友之义外,又提出“劳者歌其事”。陈乔枏、魏源、胡承珙等皆认为《郑笺》本自《韩诗》,胡氏云:“《郑笺》云:‘言昔日未居位在农之时,与友生于山崖伐木,为勤苦之事。’其说盖本于《韩诗》,然以伐木为赋,于义浅矣。”<sup>[17]366</sup>上文已知《伐木》非文王所作,则不当是自叙昔日之事。至于文王未居位究竟与友生伐木与否,这并不影响诗旨,故此处存而不论。我们要看到的是,“四家诗”对于《伐木》,无论是依附于演天人之际的《易经》也好,还是附会于现实政治的“美刺比兴”也罢,或是以史证诗,都在一点上高度统一,即“求友”。

历代《诗》说皆据此延伸,主要有五种说法:一为天子燕朋友故旧。以《毛传》为代表,认为父、舅是天子谓同、异姓诸侯,诸侯谓同、异姓大夫之称,加之“八簋”为天子礼制,故此诗是天子燕朋友故旧之诗。历代注家多从此说,如吕祖谦、丰坊、凌蒙初、万时华、胡承珙、邓翔等。二为燕朋友故旧。以朱熹为代表,认为此诗不必专指王者,乃通用于邦国。其后严粲、贺贻孙、顾梦麟、林义光等从之。三为文王季冬大饮三族。明代何楷认为:“先是仲冬之月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季冬命四监牧秩薪柴,所谓草木黄落然后斧斤入山林者,合之岁暮饮湑之说。《伐木》之诗,信为此事咏矣。”<sup>[24]</sup>四为周公答谢召公。明代曹学佺云:“上篇《常棣》思兄弟,而叹良朋之无戎,召公为之和歌。此章姬公感其意,又作《伐木》以谢召公。虽会合叔伯甥舅之国,意之所重则在召公也。故以伐木喻戮力,嚶鸣喻求友,出谷迁乔喻公向遭流言之变,心迹难明,有显于幽阴,会心迹既彰,似已迁于高明也。嚶鸣求友,即述上章作《常棣》以告召公之意。‘神之听之’喻王听,自此和平,而君臣朋友永释猜疑也。”<sup>[39]</sup>五为灭商后,燕群臣诗。清代牟应震云:“此灭商后,燕群臣之诗。”认为“伐木,平殷。鸟,殷之旧臣。出自幽谷,去殷也;迁于乔木,仕周也”<sup>[40]</sup>。

今按,《诗》云:“伐木丁丁,鸟鸣嚶嚶。出自幽谷,迁于乔木。”罗愿《尔雅翼》“仓庚”条,云:“出谷迁乔之事未见其验。今荆州每至冬月,于田亩中得土坚圆如卵者,辄取以卖,破之则莺在其中,无复毛羽。盖以土自裹伏,而土坚劲,侯春始生羽,破土而出。然则出谷迁乔之事,恐当似此矣。”<sup>[41]</sup>是以“出谷迁乔”在春季。古时伐木也有定时,《孟子·梁惠王上》云:“斧斤以时入山林。”《礼记·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正义》云:“‘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者,谓十月时。按《月令》季秋‘草木黄落’,其零落芟折,则在十月也。故《毛诗传》云:‘草木不折,不操斧斤,不入山林。’此谓官民总取林木。若依时取者,则《山虞》云:‘仲冬斩阳木,仲夏斩阴木。’不在零落之时。”<sup>[26]1333</sup>古时无春季伐木之说,《逸周书·大聚解》云:“禹之禁,春三月,山林不登斧斤。”<sup>[42]</sup>伐木多在十月。若将“伐木丁丁”视为“赋”,则时值秋季,不应看到春日黄莺“出谷迁乔”之景。因此,“伐木丁丁”是“起兴”,《毛传》《诗集传》等皆曰“兴也”。故“文王季冬大饮三族”之说。再者,《伐木》最早作于西周晚期,因此“周公答谢召公”说、“灭商燕群臣”说也都不合诗实。愚以为“天子燕朋友故旧”说为长。从诗文本本身来看,肥豢肥牡、八簋笱豆、湑醑鼓舞的确是一派王者气象。“民之失德”句,辅广言:“曰‘民’则自上言下之辞。”诗的言说对象具有与“民”相对

<sup>①</sup>《焦氏易林》作:“伐木思切,不利动摇。”据尚秉和《易林注》,知宋元本亦作“切”。窃以“切”为是。《尔雅》:“丁丁、嚶嚶相切直。”伐木时,闻斧斤丁丁之声、鸟鸣嚶嚶之应,思朋友相切直之义。

的社会地位。《毛传》又言“天子八簋”，毛公距古未远，所言或有据。因此，天子燕友更合情理。而朱子何谓“通用于邦国”？

朱子于《鹿鸣》篇，云：“按《序》，以此为燕群臣嘉宾之诗，而燕礼亦云：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即谓此也。乡饮酒用乐亦然。而《学记》言大学始教宵雅肄三，亦谓此三诗，然则又为上下通用之乐矣，岂本为燕群臣嘉宾而作，其后乃推而用之乡人也与？然于朝曰君臣焉，于燕曰宾主焉，先王以礼使臣之厚，于此见矣。”<sup>[16][12]</sup>依朱子之意，《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也是上下通用之乐。他用怀疑之口吻道出，盖创作之初为先王燕群臣嘉宾而设，后遂用于乡人。故于《四牡》《皇皇者华》篇又言：“疑亦本为劳使臣而作，其后乃移以他用耳。”<sup>[16][12]</sup>《常棣》篇，朱子认为是“燕兄弟之乐歌”。后于“死丧之威，兄弟孔怀”，云：“盖周公既诛管、蔡而作，故此章以下，专以死丧急难斗鬪之事为言……《序》以为闵管、蔡之失道者得之，而又以为文、武之诗则误矣。”<sup>[16][12]</sup>试想，朱子前文不提周公，只在解诗时稍及提到，有其特别用心在。正如《鹿鸣》篇。且看，《四牡》《皇皇者华》两篇，明显是围绕国君与使臣而作，另有《春秋》内外传可证，故朱子于篇首即言“劳使臣”“遣使臣”。而《鹿鸣》篇，朱子只云“燕飧宾客”，《诗序》云“燕群臣嘉宾”。朱子隐去“群臣”，淡化“雅”诗朝廷正乐的性质，认为《正小雅》不过是“燕飧之乐”，可通用于邦国上下。如此，朱子突出《诗》的实际运用，通过这种途径将《诗》融入到自己的论道系统中，即正己诚意、修身齐家，普遍适用于社会各个阶层的道学（理学）系统。朱子并不一味遵从《诗序》，将《诗》奉为治国守成的不二法典，而多是联系人情、伦常作普世教科书。这与其主张“风者，民俗歌谣之诗也”有着一贯的精神实质。如刘毓庆师所言，“先秦两汉学者所谓的‘兴’，乃是一种与诗之修辞相关的‘解经’方式。而宋儒及现代学者所谓的‘兴’，这是诗歌的一种修辞方式。”<sup>[9][436]</sup>注家从不同的历史文化语境出发，会有迥异的阐释这是情理之中。此诗朱子认为是强调“友道”、用于邦国的燕饮诗，意在强调人伦。虽然从诗歌本身所透露的信息，这是天子之诗，毋庸置疑。但对于博大精深的《诗》学来说，无关乎所谓的对错是非，所有活跃在各个历史阶段的《诗》说，都具有折射一个特定时代思想文化的宝贵作用。因此，不可轻视。此处藉《伐木》一篇，略列出相关《诗》说，望有助于对《诗》学脉络的了解。

#### 参考文献：

- [1]孔颖达.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李光地.诗所[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范处义.诗补传[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5]刘毓庆.雅颂新考[M].太原: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5:187.
- [6]赵逵夫.诗经[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1.
- [7]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562.
- [8]汪中.述学[M]//续修四库全书:第146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83.
- [9]刘毓庆,郭万金.从文学到经学——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10]段玉裁.说文段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1]孔颖达.尚书正义[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12]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M].北京:中华书局,1996:324.
- [13]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M].北京:中华书局,2004:503-522.
- [14]刘钊.新甲骨文编[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227.
- [15]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M].北京:中华书局,2001:850.
- [16]朱熹.诗集传[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7]胡承珙.毛诗后笺[M]//续修四库全书:第6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8]惠士奇.礼说[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1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9]竹添光鸿.毛诗会笺[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2.
- [20]贾公彦.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1]黄以周.礼书通故[M].北京:中华书局,2007:1968-1969.
- [22]杨 宽.西周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463.
- [23]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80-301.
- [24]何 楷.诗经世本古义[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25]陈 奂.诗毛氏传疏[M]//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70-197.
- [26]孔颖达.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7]杨 复.仪礼图[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04-337.
- [28]郭茂倩.乐府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2:128.
- [29]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9:2144.
- [30]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M].武汉: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413.
- [31]马叙伦.说文解字六书疏证[M].上海:上海书店,1985.
- [32]王夫之.诗经稗疏[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811.
- [33]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4:508.
- [34]俞 樾.群经平议[M]//续修四库全书:第17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51.
- [35]周礼集说[M]//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95-251.
- [36]班 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4.
- [37]陈乔枬.三家诗遗说考[M]//续修四库全书:第7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8]尚秉和.焦氏易林注[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5:65.
- [39]曹学佺.诗经剖疑[M]//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0-90.
- [40]牟应震.诗问[M]//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5-99.
- [41]罗 愿.尔雅翼[M].合肥:黄山书社,1911.
- [42]黄怀信,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406.

## A Research About *Fa Mu* in *The Book of Songs*

Tang Ti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06, China)

**Abstract:** *FaMu* is the fifth chapter of *Xiaoya* in *The Book of Songs*, with the *Lu Ming*, *Si Mu*, *Huang Huang Zhe Hua*, *Tang Di*, together constitute an elaborate ceremony monarch, brotherhood, friend of the righteous value system of human relations. By dynasting, We find that *FaMu* is the poetry which emperor entertaining friends, then for the whole country, teaching people to respect friendship. And by determining the words “Zhu Fu”, “Zhu Jiu”, we can be sure that this poem should be written after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Fa Mu*; writing time; meaning of poetry

(责任编辑 王 作)